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1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07 年 2 月 5-7 日

限量分发

ICDS/1CP/Doc3

巴黎，2006 年 10 月 31 日

原件：英 文

### 临时议程项目 3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 缔约方大会临时议事规则

#### 概 要

**文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背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该公约应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本文件提供了一套供《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文件在引言中介绍了议事规则的起草工作。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5 段

## 引 言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应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交存总干事之日起的一个月后，即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按照公约第 28 条规定，公约应设立缔约方大会，作为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公约第 28.4 条规定，缔约国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2. 公约第 32.4 条规定，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起草缔约方大会的文件。下文提议的“临时议事规则”是以教科文组织的其它一些公约，即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为样本起草的。
3. 该临时议事规则分为五个部分：(1) 参加会议，(2) 大会的组织，(3) 会务处理，(4) 会议秘书处，以及 (5)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 临时议事规则

4. 临时议事规则的内容如下：

### I. 参加会议

#### 第 1 条--主要与会者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代表均可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 第 2 条--代表、咨询机构和观察员

- 2.1. 非《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2 根据公约第 29 条，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代表可以咨询机构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3 根据公约第 29 条，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及大会邀请的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4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其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II. 大会的组织

### 第 3 条--大会之召开

根据公约第 28.2 条，缔约方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大会可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但须具有必要的资金。

### 第 4 条--主席团之选举

会议开始时，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其中应对确保公平的地理分布给予应有的重视。

### 第 5 条--主席之职责

- 5.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的每次会议之开幕与闭幕，亦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 5.2 主席在认为自己得缺席某次或某段时间的会议时，应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充任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5.3. 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开始时，应由上届大会选出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上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有关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直到选出大会的主席。

### **III. 会务处理**

#### **第 6 条--会议之公开**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第 7 条--法定人数**

- 7.1 由第 1 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
- 7.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 **第 8 条--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8.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8.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 8.3 希望在大会上发言的观察员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 **第 9 条--程序问题**

- 9.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国的代表均可于辩论进行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应立即就此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9.2 对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缔约国的否决，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 **第 10 条--程序性动议**

10.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国的代表均可于辩论进行时建议暂停或推迟会议，或推迟或结束辩论。

10.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9.1 条规定之情况下，这种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它各种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所议项目之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项目之辩论。

## **第 11 条--工作语言**

11.1 大会之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1.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口译成其它语言。

## **第 12 条--决议及修正案**

12.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国可提交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拷贝分发各与会代表。

12.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各位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 第 13 条--表决

- 13.1 第 1 条提及的各缔约国的代表在大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 13.2 在不违反第 7.2 和 16 条规定之情况下，任何决定均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13.3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被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 13.4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3.5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在两个以上缔约国于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时，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 13.6 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这些修正案应按其提交的顺序付诸表决，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 13.7 要求对某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 13.8 在对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在对有关提案提出了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 13.9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有关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13.10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 IV. 会议秘书处

##### 第 14 条--秘书处

- 14.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4.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官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14.3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所有的各种正式文件，并负责安排本《规则》第 11.2 条所规定的讨论发言的口译。它还应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 V.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 第 15 条--通过

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 第 16 条--修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 决议草案 1CP/3

5.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ICP/Doc3 号文件所提供的《临时议事规则》，
2. 通过该文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